

海珠华洲南洲路 143 号之一、145 号升级 改造工程“1·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 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1月6日7时许，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143号之一、145号升级改造工程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55万元。

事故发生后，海珠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3年6月5日批复同意事故调查组提交的《海珠华洲南洲路143号之一、145号升级改造工程“1·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以下简称《评估办法》）的有关规定，广州市海珠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成立海珠华洲南洲路143号之一、145号升级改造工程“1·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相关单位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过程

（一）成立评估组

2024年4月19日，区安委办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区人社局、区科工商信局、区城管和执法局、区规划资源分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和华洲街道办事处等有关人员组成。评估组依据《评估办法》，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协助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确定评估对象及评估内容

1.确定评估对象。评估组根据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发布的《事故调查报告》，确定此次评估对象为广州力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务分包单位，以下简称“力创劳务公司”）、江西省建筑安装工程公司（项目总包单位，以下简称“江西建安公司”）、区应急管理局和华洲街道办事处。

2.确定评估内容。评估组逐项对照《事故调查报告》中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评估事故责任人和有关部门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采取的具体措施以及工作成效，对事故责任人员处罚建议等落实情况。

（三）开展评估工作

1.评估组依据区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调阅“1·6”事故案卷资料，对接“1·6”事故原事故调查组成员了解相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材料。

2.对本次事故涉事人员及事故责任人的身份信息、询问调查

笔录等进行了审查，并通过走访现场、座谈问询等方式了解落实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具体举措及工作成效。通过向评估组各成员单位征求意见等方式，整体评估江西建安公司、力创劳务公司、区应急管理局和华洲街道办事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的落实情况，并形成了初步意见。

3.评估组通过查阅江西建安公司、力创劳务公司、区应急管理局和华洲街道办事处的“1·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的相关文件，整体评估相关政府部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的落实情况。

二、总体评估意见

从海珠华洲南洲路143号之一、145号升级改造工程“1·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总体情况看，评估组认为：“1·6”事故结案后，各相关单位能够对照《事故调查报告》，逐一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总体达到了“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事故调查处理原则要求。

（一）涉事责任单位针对《事故调查报告》指出的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及问题已作出相应的整改。

（二）涉事责任单位汲取事故教训，开展事故警示教育，举一反三，基本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三）相关政府部门多措并举、举一反三开展整治工作，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同类事故的发生。

三、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相关文件，已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 序号 | 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员 | 追究内容 | 落实情况 |
|----|--------------------------|--|-----------------------|
| 1 | 力创劳务公司 | 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海珠区应急管理局已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并结案。 |
| 2 | 赵佰坤 (力创劳务公司 主要负责人) | 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海珠区应急管理局已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并结案。 |

四、责任单位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经评估，事故发生单位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存在问题进行了整改，力创劳务公司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1.组织全体人员参加江西建安公司召开的安全反思会议，与建设单位、江西建安公司全面排查项目存在的安全隐患，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安排专人进行整改。

2.聘请并任命持证人员钟*蕊（证书编号：粤建安C3（2021）0004903）为公司专职安全员。

3.加强施工作业现场巡查，及时发现并处置安全隐患问题，防止事故再次发生。

4.重新组织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入场安全知识考试。

五、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1·6”事故发生后，相关政府单位和涉事单位通过开展整治工作、组织开展安全警示教育等方式，多措并举、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管理，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同类事故发生。

参建各方及相关政府单位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具体如下：

（一）力创劳务公司

一是强化安全教育培训，重新组织工人进行复工安全教育培训、入场安全知识考试和安全技术交底；二是安排一名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到岗履职，加强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三是为工人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确保安全防护措施到位。

（二）江西建安公司

一是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隐患排查，重点检查临边洞口及高处作业环境，针对检查发现的隐患制定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二是加强对劳务分包单位的管理，重点检查力创劳务公司项目专职安全员在岗履职、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督促力创劳务公司对作业人员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

（三）华洲街道办事处

1.开展事故警示教育，部署安全工作

2023年3月3日，华洲街道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与消防安全工作会议，华洲派出所、各社区居委会、各经济社、各联社微型消防站、辖内工地等共103人参加会议。会议观看了建筑工地事故警示教育视频，对街道安全生产与消防安全工作进行通报，

就下一步安全工作进行部署。4月4日，华洲街组织召开街道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传达了市、区工作要求，研究部署街道安全生产工作。

2.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2023年2月16日，华洲街对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2535号广州打捞局小洲物资仓库修缮改造工程、小洲三围基地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广州市海珠区瀛洲南路321、323、325号升级改造项目进行安全检查。3月3日，华洲街到聚德南商业酒店项目施工现场检查安全防范工作。3月7日，华洲街对瀛洲南路321、323、325号等产业升级改造项目进行督导检查。4月7日，华洲街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分别带队到辖内小额工程开展安全检查。4月12日，华洲街到南洲路145号升级改造工程、南洲路2352号在建工程等开展安全检查。6月12日，华洲街对海珠天斯地块项目进行安全检查。

六、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安全监管方面存在主要问题。